**招标公告**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政法大学委托，就下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名称：2017年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1741STC50175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总预算：101.5万元
5. 招标内容：

| 包号 | 招标内容 |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 实施周期 | 实施地点 |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01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51.5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 | 1）采购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主要用于样品核酸浓度，蛋白浓度的检测，光路径: ≤0.5 mm等。  2）采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部分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等；质谱部分质量数范围: 1.5 ～ 1080 u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采购数量：各1台 |
| 02 | 微流控芯片电致化学发光检测仪 | 15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 | 采购微流控芯片电致化学发光检测仪，包含多功能化学发光检测仪（倍增管工作电压：-100 ~ -1000V等）、电化学分析仪、微流控芯片多路高电压电源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采购数量：1台 |
| 03 | 语音工作站升级 | 20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 | 语音工作站升级要求采样率从8K-96K可调,采集语音长度可根据需要设定120分钟或更长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采购数量： 1套 |
| 04 | 警用图像处理系统 | 15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 | 采购警用图像处理系统，配置主检验系统（配台式图形工作站，要求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64 位（简体中文）等）、教学客户端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采购数量：1套 |

**注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2）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分别装订提交。**

1. 采购用途：自用
2. 项目性质：货物
3. 本项目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须为产品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售价及方式：

1）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3月22日止，每天9:00至12:00,13:00至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售价：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寄请按下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信息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50175/ （包号）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开标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税务缴纳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以下①②③三种需提供一种：①上一年度或最新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②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③承诺将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3223074799@qq.com或anle@sinosteel.com邮箱）；投标人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提供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3月28日9：3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开标地点：中钢国际广场27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3.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于2017年3月13日前以传真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需澄清问题电子文档发送至wangjl5@sinosteel.com](mailto:并将需澄清问题电子文档发送至wangjl5@sinosteel.com)。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010-58908515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安乐、王建莉、张静、封勋

联 系 电 话：010-62688254（购买标书）、62688213、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0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 行 行 号：3051 0000 1750

账 号：9576 0328 0000 0067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8日